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拟向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鑫泰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博”）、玉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成公司”）和李铁骑签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成有限公司、李铁骑关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非关联方玉成公司和李铁骑所持中物博的 100%股权。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中物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